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7193046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未落實督導所屬警察人員射擊教育訓練，致應勤處理刑案時用槍過當，肇致外勞死亡；又未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；復未能灌輸所屬有關傷患救護、證據保全等刑案現場處理之正確觀念，致使用槍械造成人員傷亡時，有漏未即刻通報救護及違規撿拾散落地面彈殼等情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7月5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4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